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8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内容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相关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举办“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二、说明会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刘文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晓冬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于2015年5月14日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wss.com.cn/qdjh/chenan/)在线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五、沟通内容
围绕公司2014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届时公司将在线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心的相关问题或建议予以答复。
说明会内容在会后及时通过信息披露平台挂网。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7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报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现将2014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及更正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期非长期应付款薪酬存在受益计划,对在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等事项的补充说明。
1、公司于2013年3月31日前的离退休人员退休提供离职后福利一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福利项目包括离退休人员的补充养老保险福利、补充医疗福利、统筹外养老费用以及遗属福利的遗属补贴。
2、2014年12月31日时点,公司设定受益计划未来现金流量增加为85,540万元。
3、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现值的久期约为13年。
4、评估设定受益计划福利负债所依据的重要精算假设折现率。
2014年12月31日时点,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的要求,选取了设定受益计划的折现率为3.75%。福利义务精算现值对折现率的敏感度如下:
- 如果折现率提高至2.5%,福利义务现值减少1,513万元;
- 如果折现率降低至5%,福利义务现值增加1,597万元。
二、关于公司本期非长期应付款薪酬存在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四项重大精算假设中,“折现率”和“预计平均寿命”本期期末与上期期末存在较大变动,“预计平均寿命”本期期末为64.9,上期期末为61.5的合理性及敏感性分析等内容的补充说明。
1、折现率的选取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的。上期期末与本期期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约为13年,由于上期期末与本期期末同期限的国债收益率差异较大,因此折现率存在较大变动。2014年部分寿命低于此前平均年龄的人数且自2014年公司人员对人员基本信息进行了进一步核实修改,导致本期期末预计平均年龄较上期期末平均年龄较高。
2、平均寿命水平与平均年龄的概念不同。公司本期期末平均年龄为64.9,上期期末为61.3,变动原因同上款中的解释。在2014年12月31日时点,公司设定受益计划覆盖的人员年龄增长(减少)一岁,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减少(增加)约2000万元,变动约为4%。
三、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的要求,现对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补充说明如下。
(1)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为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用于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分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期间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0.87	0.87	0.87
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0.63	0.63	0.37	0.37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44,722,991.69	623,223,09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73,196,216.12	362,397,04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466,526,775.57	260,826,050.00
期初股份总数	4	713,607,267.00	713,607,267.00
公补转增股本或股权激励分配等增加股份数(1)	5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2)	6	-	-
回购股份减少股份数(3)	7	-	4
报告期新增或减少股份数(4)	8	-	4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报告期减少股份数	10	-	-
报告期增加股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0	738,098,113.67	713,607,267.00
基本每股收益(1)	13=12/10	0.87	0.87
基本每股收益(2)	14=3/12	0.63	0.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	-	-
非经常性损益	16	-	-
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17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5+16+17	0.87	0.87
稀释每股收益(1)	19=13+15-16+17-12	0.87	0.87
稀释每股收益(2)	20=14+15-16+17-12	0.63	0.37

(2)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其他各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列示

报告期/期间	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2	16.29
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9.72	6.82

2)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44,722,991.69	623,223,097.76
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	173,196,216.12	362,397,047.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66,526,775.57	260,826,05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370,043,251.81	3,514,760,948.9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528,861,495.85	311,611,848.98
回购股份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	-	4
报告期新增或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4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	-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	7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11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2=4+5+6+7+11-8+9-10	4,899,429,433.34	3,826,402,316.87
净资产收益率(1)	13=12/10	13.32%	16.29%
净资产收益率(2)	14=3/12	9.72%	6.82%

四、关于公司本期年报中,收入和成本构成中“抵消数”内涵的补充说明。

2014年7月31日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人民社、出版外服、郑州市新华书店等4家标的公司注入公司,形成了编、印、发全产业链的运营业务模式。公司有10家出版物的纸张采购、图书印刷、出版发行等业务均是通过对内部分包开展,与此对应的各个环节内部购销均需合并抵消,造成合并抵消金额较大。其中: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对各出版社销售纸张等295,923,802.63元;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对各出版物的印刷费6,675,655.40元;各出版社对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教辅资料及一般图书等1,176,311,270.82元;各公司之间零星图书销售等2,571,821.91元。

五、关于公司本期年报中,出现“MPR教材”、“MPR产品”、“MPR技术”、“MPR图书市场”等词汇,现对MPR补充说明如下。
MPR及相关技术在复合数字出版领域的应用说明:MPR(Multimedia Print Reader)是“多媒体印刷读物”的英文缩写,由深圳天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008年4月研发成功。ISLI(International Standard Link Identifier)是“国际关联标识符编码标准”的英文缩写,是在MPR国家标准基础上经进一步研发成熟,并报经国际标准组织(ISO)多次研究讨论,并于2014年8月26日最终以ISO成员国投票通过的国际关联标识符编码标准。从技术上讲,它通过为特定信息内容嵌入全球统一的关联标识符编码的形式,找到了网络盗版盛行这一国际难题的解决途径,实现了“谁的内容谁做主”;同时,这项标准作为底座技术在信息产业领域的应用,为确保我国国家信息安全、确立我国信息产业大国地位更具有十分重要且深远的战略意义。
MPR复合数字出版可以将多种媒体的资源整合在纸质图书上,加上识读设施及其关联的设备,便可以使图书能看、能听、甚至可以触摸,不仅可以使用户享受到更加立体入微、更将纸质图书生产出来的衍生产值,在促进信息消费、加速传统出版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促进新旧媒体的融合发展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MPR/ISLI复合教材教辅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一是可以提升学生预习与课堂学习的效果,二是可以提升教师备课与上课的质量,三是可以有效节约教师作业批改和学生的课后作业时间,四是可以提高课堂教学反馈的质量与效益,五是可以加速推进教育信息化“人人通”的发展步伐。

六、关于公司于子公司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北京汇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是否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等情况补充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印刷、制版、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粘合剂、卫生纸、职业技术培训、住宿、房屋租赁(原分支机构未经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的、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
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纸张、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外围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属于印刷行业;子公司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属于贸易企业,该公司销售纸张系对外采购,并不从事纸张的加工生产。

上述三家公司均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七、关于公司说明本年度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的补充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八、关于公司本期年报中显示的“对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相关公告于2014年3月12日披露”事项的补充说明。
公司于深圳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20日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2014年3月12日,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的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期。
九、关于公司披露的“对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实际签署日为2014年12月5日,担保期限为33天,状态却为未履行完毕”的补充说明。
2014年12月5日,公司按照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保证期限为2015年1月6日起。目前,该笔信用担保已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完毕,但是在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

十、关于“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和“历次控股股东变化情况”的补充说明。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3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30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19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飞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4月13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2015年5月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76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和《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的股权过户手续及实施工商变更登记,奥特佳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5月7日,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奥特佳的股东变更,奥特佳的股东变更为金飞达,金飞达直接持有奥特佳100%股权,奥特佳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1)新设发行登记
金飞达高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向北京天佑等交易对方发行49,396,929.4万股股份,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以及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15,690,376.5万股股份,并就上述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2)金飞达工商变更登记
金飞达高商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注册事宜,实收资本、公司章程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39元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无限售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预缴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70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代扣预缴税率代扣预缴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10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5日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届次日期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时间:2015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70,000.0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按5%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0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证券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510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信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286,671,000股新股。
三、保荐人承诺
保荐人承诺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认真阅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本所及签字律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5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拟于2015年5月10日举办“2015王老吉‘超吉+’战略发布会暨‘互联网+’传统行业高峰论坛”,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将在论坛上发布王老吉“超吉+”战略。相关情况如下:
王老吉“超吉+”战略计划以王老吉凉茶罐身的条形码为入口,以王老吉凉茶现在每年几十亿罐的消费为流量基础,打造的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互动服务平台。该平台将分为电商入口、内容通道和互动服务三大部分,旨在形成融合王老吉凉茶、移动互联网及电商平台、王老吉凉茶消费者的生态圈。
通过打造王老吉凉茶罐身条形码,消费者可进入到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打造的超级平台,实现电商购买、美食分享、吐糟互动、游戏互动、定制化服务等功能,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合作伙伴也将在这个平台上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作为“超吉+”战略的第一个落地项,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将在论坛上正式推出2015年夏季“超越经典·态度罐”,消费者可通过扫描王老吉态度罐罐身条形码,进入超级平台,领取在苏宁易购、唯品会等平台上的总计2亿元的消费优惠券。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2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4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013、2015-018、2015-019。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因该事项仍在筹划和商讨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俄图瓦埃列格斯特-克孜勒-库那金罗铁路及远东港口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俄罗斯联邦于2015年5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土公司”)与俄罗斯图瓦能源工业公司(以下简称“TEIC”)签署了关于俄图瓦埃列格斯特-克孜勒-库那金罗铁路及远东港口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TEIC拥有图瓦共和国埃列格斯特地区煤矿开采权,拟实施一系列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备忘录,双方将在三个项目开发合作:A、埃列格斯特-克孜勒-库那金罗410公里铁路项目;B、从克孜勒到中国西部的铁路项目;C、俄远东港口项目。合作的主要内容有:中土公司将派出专家组进行考察,共同推进上述三个项目的实施。在埃列格斯特-克孜勒-库那金罗铁路项目上,中土公司将协助TEIC与中国金融机构会谈,以便获得竞争性条件的融资;在TEIC与中国金融机构初步协商项目和融资及双方就合同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承包合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三个项目总目标合同的签订还取决于一系列的条件,如果签订总承包合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5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41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5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